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非流通股东已经提出股改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告之日起开始停牌。

2、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正在签署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将积极敦促其尽快履行程序，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本公司将于 4 月 9 日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